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校務基金 業務外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11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科目及業務計畫項目	本年度預算數		
			政府補助 收入支應	自籌收入 支 應	合 計
33,357	36,531	業務外費用	6,053	27,549	33,602
33,357	36,531	其他業務外費用	6,053	27,549	33,602
33,357	36,531	雜項費用	6,053	27,549	33,602
553	573	用人費用		615	615
550	573	聘僱及兼職人員薪 資		615	615
3		加(夜)班費			
22,243	23,177	服務費用	67	22,296	22,363
5,573	5,002	水電費	2	5,000	5,002
18	32	郵電費		32	32
279	160	旅運費		310	310
120	150	印刷裝訂及公告費		150	150
3,955	2,406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65	2,341	2,406
43		保險費			
11,750	14,167	一般服務費		13,203	13,203
505	1,260	專業服務費		1,260	1,260
1,631	2,127	材料及用品費	4	2,123	2,127
540	894	使用材料費	4	890	894
1,033	1,133	用品消耗		1,133	1,133
58	100	商品及醫療用品		100	100
756	242	租金與利息		242	242
20		地租及水租			
	100	房租		100	100
587		機器租金			
148	100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 金		100	100
	42	什項設備租金		42	42
5,646	9,207	折舊、折耗及攤銷	5,982	1,068	7,050
1,736	1,945	不動產、廠房及設 備折舊	727	1,068	1,795
1,725	5,499	其他折舊性資產折 舊	3,070		3,070
2,184	1,763	攤銷	2,185		2,185
1,022	1,140	稅捐與規費（強制費 ）		1,140	1,140
909	950	土地稅		950	950
112	180	房屋稅		180	180
1	10	規 費		10	10
	65	會費、捐助、補助、 分攤、救助（濟）與交流活		65	65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校務基金 業務外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11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科目及業務計畫項目	本年度預算數		
			政府補助 收入支應	自籌收入 支 應	合 計
		動費			
	65	競賽及交流活動費		65	65
1,506		其他			
1,506		其他費用			

附註：『前年度決算數』、『上年度預算數』及『本年度預算數合計』為全部版。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校務基金

業務外費用說明

中華民國116年度

科 目	說 明
520200 其他業務外費用	
520298 雜項費用	大學： 停車場、活動中心、體育館、學生宿舍等場地所需，及非政府機關補助計劃支出，以自籌經費支應。
520298-1000 用人費用	大學： 場地租借工作人員估19人編列工作費61萬5千元。
520298-1200 聘僱及兼職人員薪資	大學： 場地租借工作費。
520298-2000 服務費用	大學： 停車場、活動中心、體育館、學生宿舍等場地所需水電及各項維護費。 附小： 停車場及宿舍水電費及修繕費等。
520298-2100 水電費	大學： 學生宿舍電費以210萬元估列、水費以165萬元估列及宿舍瓦斯費以125萬元估列。 附小： 宿舍電費1千元、宿舍水費1千元。
520298-2200 郵電費	大學： 學生宿舍之郵資、電話費及數據通訊費。
520298-2300 旅運費	大學： 辦理各項事務所需貨物運費及校外人員交通費等。
520298-2400 印刷裝訂及公告費	大學： 館際合作結算中心複印費，及非政府機關補助計畫相關印刷費等共15萬元。
520298-2500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大學： 活動中心、停車場整修及學生宿舍之各項設備等修護費用共編列210萬元，其中學生宿舍修護費160萬元。 附小： 停車場及宿舍之各項設備等修護費用共編列30萬6千元，其中宿舍修護費24萬1千元。
520298-2700 一般服務費	大學： 1、匯費及手續費2萬5千元。 2、活動中心、停車場及學生宿舍等場館運作所需校園清潔、警衛勤務等勞務承攬4人編列外包費447萬5千元。 3、活動中心、停車場及學生宿舍等場館運作及非政府機關補助計畫所需進用契僱人力估24人(包含場地使用計畫人員14人及學生兼任助理10人)，編列計時與計件人員酬金870萬3千元。 4、以上一般服務費共編列1,320萬3千元。
520298-2800 專業服務費	大學： 非政府機關補助計畫所需之諮詢服務費、鐘點費、稿費、出席費及審查費、電腦軟體服務費等經費，共編列126萬元(其中講課鐘點、出席審查費及查詢費編列60萬元)。
520298-3000 材料及用品費	大學： 活動中心、停車場及學生宿舍等場館運作及非政府機關補助計畫所需之使用材料費及事務用品等。 附小： 停車場及宿舍修繕用物料。
520298-3100 使用材料費	大學： 活動中心、停車場及學生宿舍等場館運作及非政府機關補助計畫所需之使用材料費等。 附小： 停車場及宿舍修繕用物料。
520298-3200	大學：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校務基金

業務外費用說明

中華民國116年度

科 目	說 明
用品消耗	活動中心、停車場及學生宿舍等場館運作及非政府機關補助計畫所需用品消耗等以113萬3千元估列。
520298-3300 商品及醫療用品	大學： 活動中心、停車場及學生宿舍等場館運作及非政府機關補助計畫所需之衛材等。
520298-4000 租金與利息	大學： 非政府機關補助計畫所需之房屋租金與車租及宿舍所需各項設備租用等費。
520298-4200 房租	大學： 非政府機關補助計畫所需之房屋租金。
520298-4400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大學： 非政府機關補助計畫所需之車租。
520298-4500 什項設備租金	大學： 宿舍所需各項設備租用等費
520298-5000 折舊、折耗及攤銷	大學： 學生宿舍、活動中心及停車場之房屋、機械、交通及運輸、什項設備，採直線法提列之折舊、電腦軟體採直線法之攤銷、宿舍大修採直線法之攤銷。 附小： 什項設備及代管資產採直線法提列之折舊。
520298-51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	大學： 學生宿舍、活動中心及停車場之房屋、機械、交通及運輸、什項設備，採直線法提列之折舊178萬7千元，其中學生宿舍採直線法提列之折舊54萬9千元。 附小： 什項設備採直線法提列之折舊。
520298-5700 其他折舊性資產折舊	大學： 學生宿舍屬代管資產採直線法提列之折舊。 附小： 代管資產採直線法提列之折舊。
520298-5900 攤銷	大學： 宿舍大修採直線法之攤銷。
520298-6000 稅捐與規費（強制費）	大學： 係活動中心、停車場及其他館舍場地價稅、房屋稅、營業稅及安檢規費等。
520298-6200 土地稅	大學： 活動中心、停車場及其他館舍場之地價稅。
520298-6400 房屋稅	大學： 活動中心、停車場及其他館舍場之房屋稅。
520298-6800 規 費	大學： 停車場機械停車設備年度安全檢查規費等。
520298-7000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 救助（濟）與交流活動費	大學： 非政府機關補助計畫所需之技能競賽及交流活動費。
520298-7500 競賽及交流活動費	大學： 非政府機關補助計畫所需之技能競賽費用。